文昌镇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统计表

（行政机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  名称 | 沙坡头区文昌镇人民  政 府 | | | | | 单位地址 | | 中卫市沙坡头区文昌镇文萃南街111号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马晓莉 | | | | |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 | 116423000101451663 | | | | | |
| 主要职责 | **（一）执行政策法规。**宣传和贯彻党和政府的各项路线、方针、政策；落实强农惠农和扶贫开发等各项措施；加强农村法制宣传教育和法律服务，提高群众法律意识和法律观念，保护农民的合法权益；推进依法行政，实施依法治理。  **（二）促进经济发展。**制定并实施镇村经济发展和新农村建设规划；做好农村集体三资管理，深化农村产权制度改革，促进农村经济繁荣发展；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构建农业与二三产业交叉融合的现代产业体系；推进扶贫开发，增加农民收入；扶持新型经营主体发展，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做好辖区工业、服务业项目组织、协调、服务工作，促进工业、服务业运行规范化；搞好开放外联工作，为招商引资创造良好的发展环境。  **（三）强化公共服务。**加强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努力改善人居环境；建立和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推进和落实社会保险、社会救助和最低生活保障等制度；开展城乡困难群体救助帮扶工作；落实计划生育基本国策，推进优生优育；加强公用基础设施的建设与管理，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加强教育、科技、卫生和精神文明建设，繁荣发展文化；完善公共服务体系，为群众和市场主体提供政策、科技、信息等服务；协助开展医疗卫生保健工作。  **（四）加强社会管理。**保证社会公正，维护社会秩序和社会稳定；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完善治安防控体系；建立矛盾纠纷大调解机制，畅通群众诉求渠道，及时掌握社情民意，排查化解矛盾纠纷；建立健全应急管理体制，提高危机处置能力；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反对和制止利用宗教和宗教势力干预公共事务；抓好防灾救灾、安全生产、土地管理、城市规划、征地拆迁、环境保护、农技推广、林木管护、水利建设、动物疫病防治、市场监管等工作。  **（五）推进基层民主。**加强党的思想政治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众团体的桥梁纽带作用；健全党组织领导下的村（居）民自治机制，推进民主政治建设，扩大基层民主，保障法律法规赋予公民的民主权利；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引导村（居）民有序参与村（居）级事务管理，推进村（居）务公开，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增强农村社会自治功能。 | | | | | | | | | | | | |
| **内设机构**  **情况** | **机 构**  **名 称** | | **主要职责** | | | | | | | **机构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综合办公室 | | 负责与上级部门、各办（中心）、村（居）等的沟通联络，做好全镇日常工作的综合协调；负责综合性文稿的起草，上级党委、政府和人大文件的签转和镇党委、政府文件的审签、印发、归档和保密；负责镇党委、政府和人大各类会议的会务工作；负责镇机关后勤保障、事务管理工作；负责上级部门来我镇视察、考察、调研、座谈活动的安排，组织协调有关重要接待工作；负责人事管理，政务公开工作；负责市区重大部署、重要决策以及镇党委和政府主要领导批示的贯彻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和全镇目标任务的督查考核工作；承办上级和镇党委、政府、人大主席团交办的其他工作。 | | | | | | | 孙秀丽 | | 7063516 | |
| 党建办公室 | | 协助分管领导做好党建办公室各项工作的统筹协调、督办落实；负责做好党建办公室内部人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学习、协调指导工作；负责做好党建办公室各类材料的审核把关工作。 | | | | | | | 石祎琦 | | 8591992 | |
| 社会事务管理办公室 | | 负责民政、教育、科技、科普、文化、体育、旅游、卫生健康、计划生育、市场监管等社会事务管理工作；负责社区事务、网格化管理、物业管理工作；承办镇党委、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 | | | | | | 雍立黎 | | 8591990 | |
|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 | 负责按照综合执法事项清单开展综合执法工作；负责统筹协调指挥辖区派出所机构和基层执法力量实行联合执法，负责开展法律法规宣传、日常执法工作监督检查；负责行政处罚案件的复核、报批、复议、诉讼工作；负责统筹协调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监管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汇总安全生产灾害信息和统计资料信息报送；负责危险物品存放场所、特种行业和公共复杂场所的治安管理，防止重大治安问题发生；组织开展突发事件的先期救援和处置等工作；协调配合沙坡头区执法部门开展联合执法、专项执法等工作；承办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 | | | | | | 冯坚 | | 7062005 | |
| 民生服务中心 | | 负责制定中心有关规章制度、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进驻中心窗口工作人员的管理、考核、评比工作；负责拟定进入中心服务事项的确定、调整、变更意见，协调、指导、督查审批事项的办理情况；按照政务服务事项清单，承担辖区内行政审批、户籍管理、产权交易、就业创业、医疗保障、社会保障、社会救助等事项的办理；负责退役军人来访来电的登记接待；负责退役军人诉求材料的受理、转办、交办、回访等工作；宣传有关法律法规，引导来访退役军人理性反映诉求；承办上级部门转交的退役军人有关事项转办、督办和上报工作；负责受理对民生服务中心工作人员的投诉举报；指导村（居）政务服务代办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 | | | | | | 雍立黎 | | 7060681 | |
| 公共事务服务中心 | | 负责编制各类经济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目标，并组织实施；负责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统计工作，编制、审查、汇总和上报工作；负责宣传、贯彻执行财经政策法规制度，监督财务活动；组织执行年度财政预算，负责财政收支管理、政府采购工作；监督预算执行，编制财政决算；落实国家涉农财政补贴政策；负责村务审计及村务公开活动的监督管理；负责国有固定资产的购置、管理、登记、统计、商务、处置等工作；负责工业、商贸、招商引资、项目管理等工作；负责社区（乡村）建设项目的申报、招投标、工程监管和竣工验收；负责组织实施村庄整治及危旧房改造工程，农村道路的养护、改造；负责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 | | | | | | 廉秀华 | | 7061804 | |
| 综治中心 | | 负责统筹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负责统筹法制政府建设和普法宣传、平安建设等工作；负责统筹网格化建设和建设工作；负责做好信访维稳、矛盾纠纷排查和调处工作；负责建立群防群治联动机制，做好综合指挥平台管理工作；负责做好流动人口和重点人员的教育、管理工作；负责做好流动人口和重点人员的教育、管理工作；负责做好危险品存放场所、特种行业和公共复杂场所的治安管理，防止重大治安问题发生；负责配合做好政法、禁毒、人民调解、社区矫正、法律援助等工作；负责落实防范、教育、管理各项措施，提高治安防控能力；承办镇党委、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 | | | | | | 王宝 | | 7061568 | |
| 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 | 负责贯彻落实国家农业、农机、林业、水利、畜牧等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做好农业、农机、林业、水利、畜牧等方面的工作；负责落实乡村振兴工作部署，做好各项工作任务的协调落实；负责协调组织农田水利的基本建设，做好农田水利建设技术指导和工程管理工作；负责做好农业产业化示范引导、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等工作；负责防汛、森林草原防火和地质灾害等自然灾害检测、预警和综合防止工作；负责农民负担、农业承包的监督管理；负责做好自然资源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保护环境和改善生态环境，加强绿化和农村容貌及坏境卫生管理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 | | | | | | 钱万有 | | 7062473 | |
| 主要承担法制业务的科室 | 综合办公室 | | | | | | | | | | | | |
| 执法  类型 | 行政  许可 |  | | 行政裁决 |  | 行政  收费 |  | 行政  征收 | √ | | 行政  确认  （登记） | | √ |
| 行政  强制 |  | | 行政检查 | √ | 行政  处罚 | √ | 行政  给付 | √ | | 其他 | |  |
| 执法  依据（法律法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宁夏回族自治区禁牧封育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宁夏回族自治区抗旱防汛条例》《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宁夏回族自治区爱国卫生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行政责任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农民承担费用和劳务管理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民负担监督管理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废弃物处理与利用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审计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集体经济审计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关于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生育登记服务暂行办法》、《征兵工作条例》、《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民间纠纷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救助办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伤残抚恤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建立80岁以上低收入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制度的通知》《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物业管理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 | | | | | | | | | | | |
| 监督机构及电话 | 党政办公室 7063516 | | | | | | | | | | | | |